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尚荣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551,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2、债券代码:128053,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3、转股价格:4.88元/股

4、转股时间:2019年8月21日至2025年2月14日

5、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5月1日起算,截至2024年5月17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 18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公开发行了7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5,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93号”文同意,公司7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尚荣转债”,债券代码“128053”。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000,000.00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税金额15,000,000.00元, 其他发行费用含税金额2,653,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2,347,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9]000067。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2019年8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尚荣转债的初始价格为4.94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1日,尚荣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4.94元/股调整为4.89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0月20日印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7号),公司本次最终发行24,295,004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8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4.61元/股。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尚荣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4.89元/股调整为4.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11日起生效。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 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触发日的次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尚荣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尚荣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5月1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尚荣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尚荣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截至2024年5月17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尚荣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88元/股的90%,即4.39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上市公司不修正转股价格的,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重新起算。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尚荣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89322101。

敬请“尚荣转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23	—	2024/5/24	2024/5/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具体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926,596,57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2,858,043股后,以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923,738,52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38,990,821.6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23,738,527×0.80)÷926,596,570≈0.7975元/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7975)÷(1+0)=(前收盘价格-0.797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23	—	2024/5/24	2024/5/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陈湖雄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80元。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72元。

(3)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72元。

(5)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7475621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4-013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1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送达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度实现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6,941,146.11元。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同意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公司仅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不另行向非独立董事发放薪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参照同行业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给予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为10万元/年(含税),按季度发放。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3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旭明、张雪融、曾燕珲均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公司管理管理人员依据其本人与公司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根据其岗位承担的职责及完成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薪酬。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2票弃权。关联董事余平、谢文剑均回避表决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4-014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5月11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振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公司经营情况、薪酬考核管理制度及考核结果确定。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为: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2票,关联监事李振新、刘文静均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4-015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 且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尚不满足《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条件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全体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6,941,146.1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622,700,926.21元,扣除本年度已完成对2022年度分配的利润0元,提取盈余公积0元,2023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197,979,768.32元。

鉴于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 且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全体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2023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 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2023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4-016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考核体系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董事、监事薪酬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一)适用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

1、公司仅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参照同行业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给予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为10万元/年(含税),按季度发放。

2、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二)监事薪酬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公司经营情况、薪酬考核管理制度及考核结果确定。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本人与公司所建立的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根据其岗位承担的职责及完成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薪酬。

三、履行的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年5月17日,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了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委员张旭明、曾燕珲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委员余平回避表决,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旭明、张雪融、曾燕珲回避表决,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关联董事余平、谢文剑回避表决本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监事李振新、刘文静回避表决,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规定

1、公司发放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4-017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7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20号院金辉时八区10号楼精进电动11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7日

至2024年6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6、公司设置了特别表决权安排,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荷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每股可投10票,其他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每股可投1票。上述议案均适用特别表决权。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80	精进电动	2024/5/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6月5日上午9:00-下午16: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20号院金辉时八区10号楼精进电动一层115会议室。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派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应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24年6月5日下午16:00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1、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20号院金辉时八区10号楼精进电动

2、电子邮箱:tzzgx@jeg1obal.com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5935151转5224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4-030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5月17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2024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院4号楼完美世界A座20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池宇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8人,代表股份764,840,1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42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28,078,1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375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3人,代表股份136,761,9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49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4人, 代表股份137,024,273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6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6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3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3人,代表股份136,761,9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497%。

2、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1,966,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43%;反对1,423,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62%;弃权1,449,7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15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027%;反对1,423,9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92%;弃权1,449,7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81%。

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2,064,2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71%;反对1,307,0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9%;弃权1,468,7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24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742%;反对1,307,0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39%;弃权1,468,7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19%。

3、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2,058,8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64%;反对1,331,4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41%;弃权1,449,7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24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702%;反对1,331,4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717%;弃权1,449,7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81%。

4、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2,049,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52%;反对1,340,5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53%;弃权1,449,7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23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636%;反对1,340,5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784%;弃权1,449,7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81%。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3,974,7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69%;反对856,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0%;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